

甲方（买方）：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住所：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负责）人：

乙方（卖方）：达拉特旗召南石油制品有限公司旭宸营业部

住所：210 国道电厂东墙对面

法定代表（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成油品名称：

柴油：0 号车用柴油、-35 号车用柴油 汽油：92 号汽油、95 号汽油

本协议油品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

3 数量

本协议油品数量按照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4 价款

按照国家发改委及中国石油内蒙古销售公司规定的价格权限政策执行（内蒙古销售公司客户价格权限政策如有变动，双方应重新约定油品价格）。

5 协议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6. 价款的支付、结算

6.1 采取先款后货，甲方采取预付货款，结算价按当期提货时甲乙双方约定的价格执行。

6.2 甲方应当将油品总价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允许以任何形式转入其它账户，确定油款存入乙方指定账户后，乙方为甲方交付油品。

7. 油品交付

7.1 交货方式：乙方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区域。

7.2 油品交付后，只能甲方自用，不得再次销售，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7.3 运输合理损耗：甲乙双方约定合理损耗为 $\pm 3\%$ ，在此范围内互不补差，超出合